

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業務，指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及青年發展業務等。

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，指以從事教育業務為目的，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。